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66号

徐世伟：

身份证号：612527*****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办车家河村二组

我局于2022年8月9日对你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龙颈子处的洗砂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2年8月3日开始在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龙颈子处擅自架设洗砂设备从事洗砂作业，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徐世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8月10日由徐世伟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2年8月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2年8月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2年8月9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行为）；

5. 《徐世伟龙井子洗沙线投资一览表》1份（2022年8月10日由徐世伟提供，证明投资额）；

6.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至今实行版）。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55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肆仟贰佰（42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7日

